

【声明函 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(采购人)浙江省惠农资金政策项目直通车(浙农险)开发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CTZB-2022080301(项目编号)浙江省惠农资金政策项目直通车(浙农险)开发建设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企业类型
1.	浙江省惠农资金政策项目直通车(浙农险)开发建设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限公司	246	9329.267	10791.66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2年09月08日